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型基金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